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97 年 5 月 9 日

壹、前言

一、保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是全球趨勢，也是為後代子孫留下淨土的良心工作，本署配合行政院所訂 96 年施政方針，提供人民良好的生態、人文環境，改善人民生活，以實現生活、生產與生態的「三生」社會。本署據此以「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永續家園」作為我們的施政願景，並以「加強公害防治」、「建構資源循環」、「擴大全民參與」、「保護環境資源」、「提昇生活品質」、「追求永續發展」為理念，期使我國能完備生活安全網絡，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營造永續發展環境。

二、本署依據行政院 9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 (二) 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 (三) 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 (四) 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 (五)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 (六) 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 (七) 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 (八)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 (九)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三、目前台灣地區之環保課題，不僅有環境污染負荷過重現象，且另面臨環境污染轉嫁問題，全球氣候變遷，以及中國與印度的新興影響，本署在預算凍結處境下，仍依中程施政計畫目標，積極推動各項環保政策及施政措施。

四、本署 96 年度施政重點暨策略績效目標應完成評估衡量指標項目共 68 項，已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績效管理作業流程規定，責成各執行單位於 97 年 1 月 31 日完成施政績效自評作業，執行結果符合原訂目標值共 61 項，未達原訂目標值共 7 項，目標達成度均在 90% 以上；另有關施政績效執行成果檢討則由相關執行單位主管先以書面審查，再由管考處彙整後送請專家學者辦理初核作業，並由副首長於 96 年 2 月 20 日召集評核會議，確定本署施政績效報告成果及燈號評定，計有 54 項評定為綠燈，14 項獲得黃燈。

五、本署 96 年施政結果並獲民眾及媒體之正面評價，依據行政院研考會辦理之民意調查結果，在 16 類公務人員中滿意度排名第 2 名；11 月號「讀者文摘」對亞洲的垃圾危機作了深入探討，同時對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從末端處理轉變為「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給予極高的評價。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	--	--	--	--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4	95	96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9,597	9,169	7,824
	決算	9,410	9,012	7,693
特種基金	預算	3,903	3,239	4,329
	決算	3,248	2,861	3,412
合計	預算	13,500	12,408	12,153
	決算	12,658	11,873	11,105

* 本施政績效主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公務預算：95 年預算較 94 年減列 4 億 2,800 萬元，96 年較 95 年減列 13 億 4,500 萬元，主要係由過去著重廢棄物管末處理的方式，轉變成源頭減量與回收再利用的「零廢棄政策」致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及垃圾處理後續計畫經費減少所致。另 96 年度預算與決算之落差為 1 億 3,100 餘萬元，主要係人事費、補助地方政府擴充噪音、非游離輻射監測設備及辦理環境災害監控整訓暨北部、中部、南部環境災害應變隊建置計畫、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利息補貼、勞工就業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之執行賸餘。

(二)特種基金：95 年預算較 94 年減列 6 億 6,400 萬元，96 年預算較 95 年增列 10 億 9,000 萬元，主要係因 9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實施機車新車 3 年免排氣定檢制度，減少檢驗補助費用；另 96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配合本署「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補助地方環保單位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所需回收車等相關機具及業務費用增加所致。另 96 年度預算與決算之落差為 9 億 1,700 餘萬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地方辦理之計畫，地方均依核定計畫積極執行，惟部分計畫實際發包金額較本署核定經費低；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地方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工作，其中為因應發生污染案件

而採取之緊急應變處理，因屬污染事件發生後所亟需採取之緊急處理作業，而其可能發生污染事件之大小、次數及複雜性無法事先預估，故本年度緊急應變處理經費支應較少，致執行賸餘較高。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4	95	96
人事費(單位：千元)	762839	748252	772576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6.03	6.30	6.96
職員	553	551	551
約聘僱人員	122	121	115
警員	6	6	6
技工工友	108	102	100
合計	789	780	772

* 警員欄位統計資料係指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業務構面績效

本署業務構面策略績效目標共 7 項總權數為 67%，其中「環境污染削減防治」權重最高（20%），「環保生活，創新典範」權重居次（15%），「環境預防，永續發展」權數為 10%，「資訊公開，全民參與」部分衡量指標（權重 7%），其另有部分「資訊公開，全民參與」改列內部管理構面績效之「電子化政府面向績效」（權重 3%）計算，其餘「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及「全球思考，國際參與」三項權重均為 5%。

（一）績效目標：環境預防，永續發展(10%)

1. 衡量指標：環境影響評估於 40 日內完成審查之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7	88
達成度(%)	99.3	99.4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年度完成審查案件計 32 件，其中 28 案於 40 日完成，比率为 $28/32=87.5\%$ ；目標達成率为 99.4%

(2) 本年度預定進行之相關法規修正，均已於期限完成。

2.衡量指標：公害陳情案件處理速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6.5	1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到場處理速率,全年平均為 14.3 小時,達成度 100%

3.衡量指標：公害糾紛案件初期妥適處理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2	5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全年公害糾紛疏處案件共 45 件,妥適疏處 28 件,妥適疏處率為 62%,達成度 100%

4.衡量指標：專業及證照訓練人次累計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2.4	24.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96 年辦理計劃內外環保專業人員訓練 11074 人次、污染防治專業證照訓練 9617 人次合計 20691 人次，迄 96 年底累計完成為 249883 人次訓練。

(2)達成度 102% $\langle 24.9/24.3=1.02$ ，為 配合行政院勞委會 96 年度「三三三減災方案」本署特針對各級環保機關、鄉鎮市公所基層垃圾清運人員，加開辦垃圾收集清運安全實務等訓練 13 班期 1,033 人次訓練，以減少職災事故，並因應 96 年度各事業污染防治與管理人力需求，加開空氣污染防制、廢水處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各項汽機車排氣檢測...等 14 類證照訓練 107 班期 3,217 人次訓練及，本年度共增加 4250 人次訓練)

5.衡量指標：環境用藥成分抽驗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1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列管環境用藥許可證共 862 張，而 96 年執行抽驗市售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之檢測，已完成 122 件樣品價購送驗，故環境用藥成分抽驗比率達 14.2 %，高於原訂目標值。

6. 衡量指標：環境用藥有效成分抽驗改善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4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執行抽驗市售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之檢測，已完成 122 件樣品價購送驗，其中不合格共 11 件，均已依法查處並發函通知回收改善，複查合格率达 100 %。

7. 衡量指標：毒災應變反應速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5	7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執行毒災及環境事故出勤案件共計 111 件。其中 5 件為毒化物事故，均在 1 小時內到達，應救災單位請求至現場支援協助(環境事故處理)106 件，其中 75 件於 1 小時內到達，1 小時到達率 70% 以上，符合年度訂定之目標。

8. 衡量指標：實地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0	13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列管運作廠(場)所數為 5,386，實地查核運作廠(場)所次數為 7,356 次，因此實地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比率=實地查核運作廠(場)所次數/當年度列管運作廠(場)所數×100 %=7,356/5,386×100 %=136.6 %。

(二) 績效目標：環保生活，創新典範(15%)

1.衡量指標：環保標章適用量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500	40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6 年度核發 156 家次 711 件環保標章產品及 15 家次 91 件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截至 96 年度累計核准使用 856 家次 3,766 件環保標章產品及 70 家次 298 件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合計 4,064 件，超過預期目標 4,000 件。

(2)我國環保標章產品累計核發數 3,766 件，世界排名第 5 名。

2.衡量指標：開放規格標準項目數累計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5
達成度(%)	99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6 年增訂變壓器、儲備型電熱水器、電鍋、用戶電話機、數位攝影機及潤髮乳 6 項規格標準，累計 105 項，包括資源回收製品、清潔用品、資訊、家電、省水產品、省電產品、OA 辦公室用具、可分解產品、有機資材產品、建材、日常用品、工業類及利用太陽能資源等類別，符合預期目標。

(2)我國開放申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累計 105 項，全球排名第 3 名。

3.衡量指標：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2	83
達成度(%)	100	84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提昇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正確性及申報效率，建置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並於 96 年 9 月啟用。該系統導入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資料，減少重複填報，並採分層管理，自動產生各層級報表及統計資料。另申報各產品採購數量可供估算環境及經濟效益。

(2)根據 2 萬 2,524 個申報單位申報資料統計結果，96 年度全國機關採購總金額為 94 億 2,529 萬 8,862 元，環保產品採購金額 65 億 3,546 萬 9,219 元。另為將綠色消費推廣至民間

企業及團體，96 年結合各縣市環保局加強民間企業、團體及等對象之宣導，並輔導 1,460 家民間企業及團體配合實施綠色採購，綠色採購金額合計逾 6 億 7 仟萬元。

(3)96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之環境及經濟效益，經估算減少砍伐 1 仟 9 佰萬棵樹、省電 5 仟萬度、省水 1 仟萬噸(相當於省下 1 座明德水庫有效容量)、減少碳粉匣廢棄物 847 噸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3 萬 3 仟噸，並節省經費 2 億 7 仟 7 百萬元。

(4)96 年政府機關指定採購項目採購總金額為 85 億 3,748 萬 8,041 元，環保產品採購金額為 59 億 5,836 萬 9,775 元，綠色採購比率達 70%。

4.衡量指標：政府與民間環保團體合作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40	146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截至 96 年度共獲得 1475 個社區熱烈響應參與清淨家園計畫，較原訂目標值 1465 個社區高。單計 96 年度，共 360 個社區參與本計畫。

5.衡量指標：環保義（志）工人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6	1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項指標係招募環保義（志）工人數為 4000 人，累計可達 13 萬人，本年度累計為 14 萬 8,779 人，較原訂目標值 13 萬人高。

2.本年度義志工人數劇增，係因 (1)96 年度有台北縣新里長上任重新擴大招募義志工 (2)台南縣市成立河川巡守隊，及新訂定環境清潔日，另招募志工 (3)基隆市市長推動每里成立一隊義（志）工，擴大招募義（志）工，致全市共新增 167 隊義工隊 (4)新竹縣辦理義（志）工清查補登記致人數增加等績效。

6.衡量指標：自來水直接供水水質複查合格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訂定 96 年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各環保局加強執行自來水直接供水水質抽驗，並協助地方辦理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中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及總三鹵甲烷等水質項目抽驗計畫。全國 96 年自來水直接供水水質計抽驗 9,893 件，水質不合格 39 件，經地方環保局複查水質均符合規定，複查合格率为 100 %，達成原訂目標值 95 %，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7. 衡量指標：自來水間接供水水質複查合格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8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推動家戶飲用水水質提昇計畫」，督導各環保局執行自來水用戶水池、水塔清潔維護計畫，宣導民眾加強水池、水塔清潔維護，96 年度完成辦理 11,670 處醫療場所、社教場所（國小至大專院校或幼稚園、托兒所）、交通據點（機場、火車站、捷運站等）、飯店民宿及 100 戶以上集合住宅等場所之自來水用戶水池、水塔清潔維護計畫，分送宣導手冊及餘氯測試藥劑等供自行測試了解蓄水池、水塔是否遭受污染，開發自行檢查記錄表網路登錄系統，抽驗間接供水水質，並派員協助檢查及輔導改善用戶用水設備。其中抽驗蓄水池、水塔之間接供水水質 1,617 處，大腸桿菌群不合格 24 處，其中 22 處自來水間接供水水質經地方環保局複查合格，水質複查合格率为 91 %，達成原訂目標值 83 %，以有效降低自來水二次污染造成之危害。（另 2 處不合格者環保局將再進行水質複查及督促自來水事業派員協助檢查蓄水池、水塔設備）

8. 衡量指標：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維護及水質複查合格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9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訂定 96 年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96 年度共督導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 5,891 處，抽驗 4,180 件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其中有 6 處場所因設備維護管理違反規定依法查處，另因加強宣導設置管理單位要定期自行檢測水質，因此抽驗水質均符合規定，6 處場所因設備維護管理違反規定經複查均符合規定，複查合格率为 100 %，達成原訂目標值 95 %。

9. 衡量指標：環境音量合格時段數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87.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於本署及各地方環保單位之努力下，加強執行低頻及高鐵噪音管制，並成立陳情，輔導及稽查三合一平台，加強與民生相關之各噪音源管制，使我國環境音量合格時段數百分比為 87.24%，達成 96 年度預定衡量指標，目標達成率 100%。

公式：合格時段總站數÷(總站數×4 時段)

$$=[(145*4)-74]÷(145*4)×100\%$$

$$=506÷580×100\%$$

$$=87.24\%$$

(三) 績效目標：資訊公開，全民參與(7%)

1. 衡量指標：民眾對環保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1	72
達成度(%)	98.8	97.6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 96 年所作之民意調查顯示，3 月份所作之調查，滿意度為 68.7%，在 16 類公務人員中排名第 2；9 月份進行第 2 次調查，滿意度提昇為 71.9，排名仍為第 2。

(2) 依據衡量指標計算公式換算， $(68.7+71.9)/2=70.3$ ；達成度為 $70.3/72=97.6$ 。

2. 衡量指標：民間團體諮商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10	12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草擬各項法案舉辦之說明會、聽證會及邀請民間團體辦理座談會等，總計邀請民間團體委員參與提供諮商數已超過 120 人次，充分達到資訊公開，全民參與政策諮詢之目標。

3. 衡量指標：民間團體接受諮商後對相關政策修訂之滿意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1	7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針對本署對於相關公聽會說明會之滿意度調查，依據公聽會說明會之議題研擬問卷，並進行電話方式，問卷題目針對包括「淡水河整治論壇」、「畜牧業許可證及檢測申報表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補貼申請辦法」、「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分及補貼原則」、「揮發性有機空氣污染物製程排放係數訂定」、「光電材料製造業污染物管制」等議題本署對民間團體之溝通、協商過程等面向，向曾參與公聽會及說明會之民間團體共計 16 個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表示滿意者有 12 個單位，滿意度為 75%。

(四) 績效目標：環境污染削減防治(20%)

1. 衡量指標：全國 PSI 平均值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5.5	55.3
達成度(%)	95	95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運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在投入相關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後，我國一般測站空氣品質 PSI 平均值自 83 年的 61 降至 96 年的 58，與 94、95 年的 58 相當，96 年目標達成率為 95%；另 96 年空氣品質不良(PSI>100)比率為 3.7%，較 94 年的 4.0% 已明顯下降。

公式：〔1-(96 年實際全國 PSI 平均值-55.3)÷55.3〕×100

=〔1-(58-55.3)÷55.3〕×100

=95

2. 衡量指標：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0	43
達成度(%)	100	95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運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在投入相關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後，我國空氣品質良好（PSI < 50）之日數累計百分比有逐年增加趨勢，10年來空氣品質變化趨勢良好等級比率自83年的34%增加至96年的41%，較94年的39%提高2%，96年目標達成率為95%。

公式：96年全年有效站日數=20757

PSI

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8431÷20757×100%=41%

3.衡量指標：都會區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削減率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1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積極辦理推動使用液化石油氣、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等潔淨燃料、油電混合車及自行車等低污染車輛、並加強使用中車輛管制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三大都會區空氣污染物削減量達成96年預定目標，目標達成率100%。

公式：(92年-目標年)空氣污染物(CO,HC,NO_x,PM及CO₂)排放量/92年都會區移動污染源空污物量×100%

=(1052000-892938)公噸/年÷1052000公噸/年=15.12%

4.衡量指標：焚化爐及煉鋼業戴奧辛削減率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原訂目標值	44	8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國內焚化爐及煉鋼業戴奧辛排放包括：垃圾焚化、事業廢棄物焚化、煉鋼業電弧爐、燒結爐以及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等類別，在各項標準積極管制下，目標達成率100%。91年基準年排放量為300.4 g I-TEQ/年，96年推估為52.0 g I-TEQ/年，減量比例=(300.4-52.0)/300.4×100%=83%，達成減量目標值。

5.衡量指標：石化業及電子業揮發性有機物削減率

項目	95年度	96年度
原訂目標值	3.5	6.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積極推動石化業及電子業揮發性有機物減量工作並以 FTIR 完成 7 廠公私場所 8 條測線監測周界揮發性有機空氣污染物之監測。

$[(89 \text{ 年}-\text{目標年})\text{排放量} \div 89 \text{ 年排放量}] \times 100\%$

$[(56,471-52,970)\text{公噸/年} \div 56,471 \text{ 公噸/年}] \times 100\% = 6.2\%$

6. 衡量指標：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複查合格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7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加油站油氣回收政策，96 年 8 月 8 日全國加油站已全數裝設油氣回收設備設置率 100%，堅持政策持續推動，10 年有成。96 年度初測不合格率者共 3145 支，複測合格 3051 支，複測合格率为 97%，，目標達成率 100%。

$(\text{油氣回收設施複查合格油槍數}(\text{支}) / \text{油氣回收設施不合格油槍數}(\text{支})) \times 100\%$
 $3145/3051 \times 100\% = 97\%$ ，達成目標值。

7. 衡量指標：受輕度以下污染河川比例 (RPI ≥ 3)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4.5	74.7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6 年度監測台灣地區 50 條重要河川，總監測長度約 2,934 公里，其中未受污染及受輕度污染河川長度共 2205.2 公里，RPI ≥ 3 比率達成值為 75.1%，達 74.75% 之目標值，達成率为 100%。

(2)為達河川水質改善目標，本署以設置水質淨化設施及加強稽查等多項執行措施，同步加強辦理。96 年度新增完成 10 處水質淨化設施，年處理水量達 4,300 萬噸；歷年來則累計完成 71 處水質改善設施，每日處理水量達 488,000 噸以上，BOD 污染削減量每日約 9,000 公斤。

(3)除例行稽查，另專案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加強事業污染源稽查管制，嚴懲不肖業者偷排廢水。96 年完成 13,495 家(43,534 次)事業稽查，處分 1,478 家(2,164 次)事業。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稽查專案部分，則完成區內事業及工業區污水廠稽查 8,962 廠次，處分 198 廠次。

(4)推動河川巡守隊成立與運作：96 年全國已成立 332 隊河川巡守隊，隊員計 7,582 人；通報處理河岸、河面或水庫髒亂點計 3,410 件；舉發處理污染案件(不明排水管路或暗管)615 件；處停工處分 34 件，罰鍰 2,132 萬元，達政府與民間共護河川之目的。

8.衡量指標：河川水質指標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2	62.5
達成度(%)	98.7	96.2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河川水質指標係以我國 50 條重要河川之 DO、BOD、SS、NH₃-N、pH 等 5 項監測值，換算為 WQI5 平均值計算之；96 年度全國共有 319 個水質測站，全年 12 個月份共 19,140 個原始監測值，經統計計算而得年度之 WQI5 值。

(2)96 年度目標值為 62.5，實際達成值為 60.1，達成率為 96.2%。

(3)96 年 8 至 10 月間數個颱風帶來豪大雨量，沖刷土石入河，尤其是南部地區淹水，致主要河川懸浮固體普遍偏高，而影響河川水質。

(4)河川水質指標雖未達目標值，但本署進行河川污染整治，對 BOD 之污染削減則頗為顯著。歷年累計完成之 71 處水質改善設施，每日 BOD 污染削減量可達 9,000 公斤。而比較 91-96 年 BOD 污染改善情形，在未(稍)受污染河段，BOD 污染改善呈逐年增加趨勢(91 年至 96 年分別為 43.5%、42.9%、48.3%、57.8%、60.1%及 61.5%)；在嚴重污染河段，BOD 污染則呈逐年下降趨勢(91 年至 96 年分別為 10.2%、12.2%、9.1%、8.0%、7.0%及 6.7%)；顯示水質 BOD 明顯轉佳。

9.衡量指標：水庫水質指標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5	44.75
達成度(%)	98.25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該項指標係對全國 20 個主要水庫，每季進行乙次水質檢測，所得到之卡爾森優養指數，乘以水庫容積百分比(該水庫有效容量，占有所有水庫有效容量之百分比)，再統計 4 季之指標值而得。96 年度水庫水質達成值 44.6，達成率 100%。

(2)96 年除鏡面水庫因疏浚未監測，19 個水庫中，水質呈普養及貧養之水庫共 14 座、呈優養化水庫 5 座，較 95 年 8 座優養化，水質有明顯改善。

(3)我國水庫普遍受限於水庫容積小，河川流經區域之地形陡峻，每經豪大雨沖刷，造成泥沙淤積，並將水庫水質優養化之主要污染物質-氮磷-帶入水庫，加上日照強烈，優養化

情形即顯現。為改善優養化情形，本署配合「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實施計畫，加強執行水庫集水區保育相關工作，如：

甲、為保護翡翠水庫水質並減少非點源污染，本署製作完成新店溪上游「農業非點源污染控制技術執行手冊」，及完成 3 場次最佳污染管理控制措施之宣導，包括大雨來不施肥、適量施肥、農藥罐不亂丟、種植草溝、草帶、山邊溝等方法 9 種方法，約有 140 位農民。同時，本署完成 3 處共 2.67 公頃緩衝帶及溼地，削減鄰近茶園、社區排水的污染。

乙、與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合作對於石門水庫集水區內的龍珠灣、百吉、及羅浮村等遊憩及聚落人口較密集地區，評估設置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或獨立式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污水，以確保水庫水質。

丙、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自來水集水區污染調查、削減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針對生活污水及晴天累積在地表和土壤中的營養鹽而在降雨時透過暴雨沖刷產生的非點污染源，進行聚落排水的處理，規劃處理阿里山鄉山美村的生活排水、竹崎鄉內埔村的市鎮、市場排水及附近的農業排水等。

丁、本署 94-96 年持續辦理生態工法淨化水庫水質控制優養化相關研究，經於新山水庫進行試驗，當水中葉綠素為 30 $\mu\text{g/L}$ 時，經由蜆及珍珠貝等濾食藻類，葉綠素可降低至 2 $\mu\text{g/L}$ ，淨化水質之效果相當良好。相關研究成果及技術資料，除公開發表並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未來亦將實際運用於水庫優養化之控制。

10. 衡量指標：海域水質溶氧（DO）達成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9.3	99.7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96 年目標值為 99.7%，實際達成值 100%，達預訂目標值。

(2) 本指標值係以 96 年 104 個海域水質測站，每季監測乙次，共計 416 個監測值中，符合溶氧水體標準之監測值，占所有監測值之比率。

(3) 96 年 416 個監測值全部符合標準。

11. 衡量指標：海域水質氫離子濃度（pH）達成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8.7	99.6
達成度(%)	100	99.68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96 年目標值為 99.6%，實際達成值 99.28%，達成率約 99.68%。

(2)本指標值係以 96 年 104 個海域水質測站，每季監測乙次，共計 416 個監測值中，符合氫離子濃度水體標準之監測值，占所有監測值之比率。

(3)96 年度海域環境監測 pH 值，413 個監測值符合標準，3 測站(次)pH 值未達到環境品質標準，致未達目標值。該 3 測值之測站均位於乙類海域環境品質標準區域(7.5~8.5)，研判原因包括：

甲、高屏溪口沿海-東港溪出海口測站，監測日期 96 年 8 月 23 日，pH 值 7.4，研判受 8 月 18 日聖帕強烈颱風侵襲，潮浪將河口污染物沖刷入海之影響。

乙、大鵬灣沿海-大鵬灣灣內 1 測站及大鵬灣灣內 2 測站，監測日期同為 96 年 11 月 10 日，pH 值分別為 8.6 及 8.7，2 測站距離陸地均在 200 公尺以內，並位於東港溪出海口，研判可能受沿岸陸源影響，使水中藻類光合作用盛行所致。。

12.衡量指標：已公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8	95.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指標以「319 公頃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 259 公頃受污染農地之改善情形為準，惟所剩未完成之受污染農地皆屬重度污染，污染極不易整治，96 年就前開農地完成 7,544 平方公尺污染農地污染改善，截至 96 年底已完成 247.3 公頃，執行率達 95.5%，達成度 100%，符合 96 年度目標值。

13.衡量指標：已公告加油站、儲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5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計畫以 95 年底前已公告列管之 38 處場址之污染改善累積進度為衡量指標，96 年度目標值為 54%，實際改善率為 54.01%，達成度 100%，符合 96 年度目標值【計算方式請參閱附件一】。辦理情形如下：

(1)已完成污染改善場址 5 處（彰化縣西門加油站、台南縣永華加油站、高雄縣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溪加油站及台南縣台亞新市加油站）平均執行率 100%。

(2)已改善完成待驗證 2 處（桃園縣桃鶯加油站、高雄縣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平均執行率為 92.5%。

(3)污染改善計畫執行中 17 處（台南縣嘉南加油站、台北縣山隆通運樹林加油站、桃園縣廣興加油站、台南縣果毅加油站、南投縣佳滿企業永興加油站、高雄縣展利加油站、高雄市自立加油站、雲林縣五港加油站、屏東縣山隆東港加油站、台南縣太子宮加油站、台南縣永信加油站、桃園縣加得滿龍潭交流道加油站、高雄縣大旗楠加油站、桃園縣士香加油站、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高雄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高雄縣國喬石化高雄廠）；平均執行率為 61.9%。

(4)污染改善計畫提報審查中 14 處（彰化縣玉弘公司廠址、雲林縣統一精工虎尾加油站、高雄市統一精工左營加油站、台南市一心加油站、高雄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 P-37 油槽區、台北縣台亞新莊加油站、桃園縣統一精工八德二站、台南縣帝統企業合誼加油站、台南市統一精工小北加油站、桃園縣統一精工龍潭二站、台南市統一精工金華加油站、高雄市大順加油站、台南縣全國新營加油站、台南縣嘉仁加油站），平均執行率為 22.5%。

14.衡量指標：已公告工廠（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5	44
達成度(%)	9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計畫以 95 年度底已公告列管之 26 處場址之污染改善累積進度為指標，96 年度目標值為 44%，實際改善率為 44.4%，達成度 100%，符合 96 年度目標值【計算方式請參閱附件二】。辦理情形如下：

(1)完成污染改善場址 4 處（宜蘭縣興佳股份有限公司場址、台灣水泥花蓮廠土壤污染控制場址【TPH】、台南市二等九號道路污染控制場址、台灣水泥花蓮廠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平均執行率 100%。

(2)污染改善計畫執行中 3 處（台南縣煜林電鍍廠、高雄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寮儲運所(30 米道路)場址、高雄市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執行率為 62.33%。

(3)污染調查及改善計畫提報審查中 19 處（高雄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寮儲運所(特貿二南)場址、苗栗縣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桃園縣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桃園廠、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廠、原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三處場址(憲德段二小段 7、33、34 地號)、高雄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工廠區 4 筆地號土地之部分綠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工廠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寮儲運所 7 處場址、台中市東區振興段場址），平均執行率為 29.32%。

15.衡量指標：制定禁用或嚴格限用的化學品數量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6	257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新增公告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為毒性化學物質，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用於製造家用清潔劑，目前總計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種類達 258 種。

16. 衡量指標：毒性化學物質流布調查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1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6 年度完成南崁溪、中港溪、八掌溪、曾文溪、鹽水溪、東港溪、林邊溪及蘭陽溪等 8 條河川底泥及魚體樣本採樣。

(2)自 94 年度起，已完成淡水河、大漢溪、基隆河、頭前溪、大甲溪、濁水溪、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高屏溪、東港溪、林邊溪、蘭陽溪、秀姑巒溪、客雅溪、三姓公溪、南崁溪、中港溪、將軍溪、典寶溪、新城溪之河川底泥、魚體之監測調查，河川數累計達 25 條，。

17. 衡量指標：公告標準檢驗方法累計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20	87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原訂公告標準檢驗方法 35 種、累計公告標準檢驗方法 837 種，實際公告標準檢驗方法 45 種、累計公告標準檢驗方法達成 882 種，達成度 100%。

18. 衡量指標：環境指紋資料庫追查污染源成功案件比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8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6 年度辦理環境污染物理化指紋資料庫之建置，完成光電業及石化業 2 細類行業 15 家廠家 41 件廢棄物樣品之理化資料建置。另執行 6 件盲樣，其中 5 件盲樣搜尋出可疑之廠家，追查污染源成功案件比率 83%，超過原訂目標值 80%，證實資料庫可有效縮小搜尋範圍，達成度 100%。

(2)達成度之計算，依衡量標準，未知樣品測試追查成功案件數（5）／抽驗鑑定環境指紋案件數（6）×100%，即 $5/6 \times 100\% = 83\%$ ，超出原訂目標值 80%，故達成度為 100%。

19.衡量指標：稽查後督導改善完成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6.6	96.8
達成度(%)	99.6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督察告發數 3042 件，督導改善完成數 2975 件，稽查後督導改善完成率：97.79%(2975/3042*100)。96 年度原定目標值為 96.8%，完成 97.79%，達成度 100%。

（五）績效目標：垃圾全分類零廢棄(5%)

1.衡量指標：垃圾回收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1	3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垃圾回收率=資源回收率+廚餘回收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2)依據本署統計報表顯示，96 年垃圾清運量計 487,343,437 公噸，廚餘回收量 662,791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31,030 公噸，資源回收量 2,382,281 公噸，經計算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為 0.39%、廚餘回收率 8.34%、資源回收率 29.97%，合計垃圾回收率為 38.70%。

(3)垃圾回收率已由 87 年 5.97%，已逐年提升至 96 年的 38.70%，超出 96 年的 36%原訂目標。

(4)本指標績效超過原定目標原因係 96 年度除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外，並推動紙杯減量及塑膠類生鮮托盤管制等源頭減量工作，致垃圾產生量及廢棄量減少。

(5)如以新加坡回收率以全國總廢棄物量為同一基礎進行比較計算，我國 2006 年廢棄物總產生量（含一般及事業）為 23,339,163 公噸，回收再利用量為 14,490,519 公噸，垃圾回收率達 62.09%，超出新加坡 51%。

(6)如以 2006 年垃圾回收率比較，我國為 35.4%、美國為 32.5%、英國為 27.0%，垃圾回收率超過美英先進國家。

2.衡量指標：垃圾妥善處理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9.48	99.7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垃圾妥善處理率：(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2)依據本署垃圾清理狀況統計資料顯示，96 年垃圾產生量計 7,976,149 公噸，其中焚化量 4,352,684 公噸、衛生掩埋量 505,864 公噸；資源回收量 2,382,281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31,030 公噸；廚餘回收量 662,791 公噸，由於新竹市焚化廠進行歲修，新竹縣因此垃圾暫時堆置，使得經上述公式計算 96 年垃圾妥善處理率為 99.68%略低於目標值，但於歲修前(96 年 10 之前)垃圾妥善處理率為 99.82%，已達成目標；新竹縣暫置垃圾已於 96 年 12 月及 97 年 1 月經由本署協調分別轉運置苗栗縣及高雄縣焚化廠妥善處理。

(3)歷年垃圾妥善處理率由 73 年 2.4%，已逐年提昇至 96 年的 99.82%，並達成 96 年目標 99.78%。

(4)依據讀者文摘 2007 年 11 月版，提及亞洲大部分地區都有垃圾處理危機，世界銀行並表示，有些城市花費了一半的預算，仍然有未被收集及處理之廢棄物。而我國早期亦曾經歷過垃圾去處問題、街頭垃圾堆置，甚至垃圾大戰於當時亦時有所聞，然而於本署推動增設廢棄物處理設施、強化清除效能、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等措施後，妥善處理率已由民國 73 年的 2.4%，大幅提升至 96 年的 99.82%，此成果成為讀者文摘 2007 年 11 月版，作為與亞洲大部分地區存有垃圾處理危機之強烈對照，顯見我國垃圾妥善處理理成效卓著，並遠遠超過亞洲各國。

3.衡量指標：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67	0.6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垃圾清運量(公噸) (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其他) / [月日數×指定清除地區期中人口數(千人)]

(2)全國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 78 年度為 17,147 公噸/日，至 96 年垃圾清運量 4,884,049 公噸 (焚化量 4,352,684 公噸、衛生掩埋量 505,864 公噸、其他 25,500 公噸)，指定清除地區人口數為 22,900 千人，經上述公式計算 96 年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584 公斤

(3)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由 78 年度 0.863 公斤逐年增加至 86 年度 1.143 公斤，87 年度開始逐年下降至 96 年為 0.584 公斤，已符合 96 年目標 0.60 公斤。

(4)如以 2006 年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進行比較，新加坡為 0.89 公斤/日、人，我國為 0.605 公斤/日、人，我國僅新加坡之 68%，垃圾減量成效超過許多先進國家。

4.衡量指標：灰渣資源化比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1	31.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依據本署統計報表顯示，96 年國內各縣市焚化廠焚化底渣量為 882,175.56 公噸，底渣再利用量為 354,910.59 公噸，所以底渣再利用率已達 40.23%，已達成並超越 96 年 31.5% 之目標。有效減少使用掩埋場容積達 23.6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0.13 座台北 101 大樓之體積，有效延長掩埋場使用壽命。

(2)另自 92 年起，累計再利用量已達 120 萬公噸，為 1/5 個台北市山豬窟掩埋場(568.6 萬公噸)之設計處理容量，可減少掩埋場設置及掩埋成本，每公噸以減少支出 900 元計算，可減少國庫新台幣 10.8 億元之支出，並使廢棄物成為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六) 績效目標：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5%)

1.衡量指標：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4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6 年度一般工業廢棄物申報產出量為 13,175,011 公噸，申報處理量為 13,182,179 公噸，當年度網路申報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計算值達 100.05%，因申報處理量大於申報產出量，根據質量平衡原理分析，除當年度產出之廢棄物 100% 妥善處理，另過去年度未處理(暫存)之廢棄物亦於本(96)年度逐步處理去化。

(2)目前列管網路申報之事業約 2 萬 1000 家，佔 93 年度全國工商名錄企業家數的 23.5%，惟 96 年度網路申報一般工業廢棄物產出量已達推估量之 85.7%，顯示對於工業廢棄物之管理，充分符合 80-20 的管理法則，使管理資源獲得最有效運用。

(3)當今國外消費者普遍重視企業綠色形象，因此大型企業體其廢棄物之妥善清理，除有助提升其於消費者心目中之環保形象外，對其產品銷售之競爭力亦有助益。

2. 衡量指標：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推估）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3	87.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項指標係針對未達列管規模之事業，推估其一般工業廢棄物產量為母數，本署列管事業及處理機構營運紀錄之申報處理量則為分子，據以衡量一般工業廢棄物整體妥善處理程度。

(2)前述一般工業廢棄物推估產量，係配合主計處綠色國民所得帳製作，其推估公式、產出因子及引用數據均需先與主計處討論確認後始定案，惟依主計處規劃作業時程，96 年度一般工業廢棄物產量推估數據需至 97 年 6 月始能完成，故本署先依前(95)年度綠色國民所得帳推估方式，計算 96 年度一般工業廢棄物推估產量為 15,372,034 公噸。

(3)至於 96 年度本署統計一般工業廢棄物申報處理量包括：(a)列管事業之申報處理量 13,182,179 公噸、(b)處理機構營運紀錄(收受非網路申報事業)之處理量 438,573 公噸，二者合計 13,620,752 公噸。

(4)依上述數據計算 96 年度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推估)為 88.61%，已達成並超越 87.4%之目標。

3. 衡量指標：醫療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6.5	99.9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醫療廢棄物申報產出量為 120,058 公噸，申報處理量為 120,062 公噸，當年度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計算值達 100.00%，因申報處理量略大於申報產出量，根據質量平衡原理分析，除當年度產出之廢棄物 100%妥善處理，另過去年度未處理(暫存)之廢棄物亦於本(96)年度逐步處理去化。

4. 衡量指標：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3	78.2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統計 96 年度工業廢棄物申報總量為 14,286,027 公噸，其中屬資源回收再利用者為 11,285,962 公噸，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79%，達成 78.25%之年度目標值。

(2)另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推估，在政府積極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之下，96 年度廢棄物資源化產業年產值高達 420 億元，且各產業使用再生原物料比例逐年增加，廢棄物資源化產業已成功扮演各產業發展的基石腳色，對整體經濟發展助益良多。

5.衡量指標：營建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4	75
達成度(%)	98.1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加強管制營建廢棄物，本署於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之擴大列管範圍，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凡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皆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須以網路申報其營建廢棄物之產出與清理流向。

(2)統計 96 年度營建廢棄物申報總量為 1,184,596 公噸，其中屬資源回收再利用量為 873,310 公噸，再利用率達 77.2%，超過年度目標值 75%。另因可回收再利用之物質，主要為營建混合物經分類後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廢木材、廢金屬、廢塑膠等，如以平均 1000 元/公噸之回收價格計算，其經濟效益約達 8.73 億元。

6.衡量指標：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8	84.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目前農業廢棄物列管應以網路申報之主要事業包括：飼養規模三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等，主要申報廢棄物類別包括禽畜糞尿、斃死動物屍體及屠宰下腳料等。

(2)統計 96 年度列管事業之農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總量為 95,854 公噸，其中屬資源回收再利用者為 83,014 公噸，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86.6%，達成 84.1%之年度目標值。

(3)另為強化斃死動物屍體及屠宰下腳料之流向管理，本署於 95 年 6 月 1 日起公告斃死禽畜之清運業者(化製車)應全面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本署透過專案稽查、清運車輛軌跡追蹤及配合檢調埋伏跟監等措施加強控管，主動破獲多起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對於確保民眾飲食安全作出重大貢獻。統計 96 年斃死豬回歸合法化製場處理之數量，較 94 年約增加 45,000 公噸，大幅增加約 7.6 倍。

(七) 績效目標：全球思考，國際參與(5%)

1. 衡量指標：國際公約於國內落實的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	7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國際公約於國內落實的程度共計 9 條：

- (1)完成發布「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2)修訂發布「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
- (3)檢討修訂「溴化甲烷管理辦法」。
- (4)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於立法院完成逐條審查，計通過 22 條，保留 10 條。
- (5)「辦理溫室氣體登錄查驗管理及自願減量推動試行專案據以研擬配套制度及相關子法」。
- (6)委託財政部關稅總局執行「沒入走私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品銷毀處理專案計畫」。
- (7)目前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之 12 種 POPs 物質，國內已分別依相關法規管制，除夫喃及戴奧辛由環保相關法規嚴格管制；其餘多氯聯苯等 10 種物質，已依法禁止運作。
- (8)本署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因應母法授權及用詞變更，而重新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等毒化物管理相關法規，健全毒化物管理機制。
- (9)巴塞爾公約主要在於妥善管理廢棄物輸出、輸入及其處置，以期減輕對環境的影響。對於巴塞爾公約未管制之項目「廢銅碎片」，於 96.12.10 納入修正公告「屬產業用料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中，已與巴塞爾公約管制項目接軌。

2. 衡量指標：參與及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1	2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共參與 22 項國際會議及活動，推動政府及非政府組織間之交流，有效拓展我國對外空間能見度：

(1)由聯合國主導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已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生效。我國雖非為該公約締約方，但本署為積極掌握國際動態，業已於 94 至 96 年以非政府組織(NGO)的方式派員參與該公約第 1 至 3 次締約國大會。

(2)藉由參與 3 個國際環境監測計畫，推動國際雙邊合作，強化監測技術與國際接軌。

(3)辦理綠色產品商機國際研討會，瞭解國內外綠色消費現況，吸取彼此推動經驗，並透過相互學習，建立更密切之夥伴關係，擴展綠色產品商機，朝向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4)參加 WTO 貿易與環境相關會議，實際了解目前國際間 WTO 貿易與環境相關議題之進展，以預為因應。

(5)辦理 APEC 海洋資源保育小組秘書處相關業務，及執行大會決議之各項計畫。

(6)「第二屆台日環境會議」於 2007 年 12 月 26 日及 27 日在日本東京舉辦，對未來合作議題交換意見，增進雙方對彼此環境工作之了解。

(7)「台美環保共同關切議題會議」於 2007 年 8 月 12 日至 15 日在美國舉行，雙方討論空氣污染及氣候變遷等議題，並就未來合作方向表示意見。

(8)9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參加 OECD 化學殺蟲劑及生物技術小組 GLP 分組第 21 次會議。

(9)96 年 11 月 14-16 日與台灣環境有害生物防治協會合辦「第 19 屆亞太害蟲管理協會聯盟會議研討會」，共有 10 餘國約 350 人參加，藉此亞太地區國內外專家學者研究成果交流的機會，提昇病媒防治技術與研究。

(10)96 年 11 月 29 日舉辦「台美殺蟲劑管理與焚化爐灰渣處理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環保署 Mr. Frank T. Sanders 及 Dr. Chun C. Lee 二位專家蒞臨專題演講，並邀國內產官學界參與討論。

(11)本署光達儀器加入美國太空總署光達監測網(MPLNET)。

(12)本署太陽輻射儀器加入美國太空總署氣膠監測網(AERONET)。

(13)與美國環保署合作監測空氣中汞污染長程傳送情形。

(14)執行台美合作計畫--96 年 3 月 5 至 9 日邀請美國司法、海巡及環保領域等 6 名專家參與「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環境執法計畫研討會」。

(15) 96 年 3 月 10 至 17 日指派 1 位同仁赴美國巴爾的摩參加「國際水資源協會年會--分散性處理設施國際研討會」。

(16)96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 日指派 2 位同仁赴加拿大多倫多參加「美國水工協會(AWWA)國際研討會」。

(17)96 年 9 月 17 至 21 日辦理「96 年台日技術合作計畫--海洋危害物質(HNS)與油污染緊急應變實務及策略指導」。

(18)96 年 10 月 5 日參與「2007 中泰生態技術論壇」，發表「我國水污染防治策略及成果」。

- (19)參與 APEC 會議，96 年 11 月 28 日派員赴印尼參加 APEC 巴里行動計畫研討會。
- (20) 96 年 12 月 9 至 19 日組團赴美國研習「海洋油及化學品污染緊急應變訓練」，計 16 人參訓。
- (21)96 年 12 月 25 及 26 日參與「第三屆兩岸四地環境論壇-先進環保技術與兩岸四地之環保市場」，就「台灣環保政策之演進及發展趨勢」專題報告。
- (22)96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出席巴塞爾公約第六次開放式工作組會議。

3.衡量指標：參與國際監測合作計畫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署光達儀器加入美國太空總署光達監測網(MPLNET)。
- (2)本署太陽輻射儀器加入美國太空總署氣膠監測網(AERONET)。
- (3)與美國環保署合作監測空氣中汞污染長程傳送情形。

4.衡量指標：氟氯烴消費量削減比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9	39.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全年總核配量為 390ODP 公噸，其中分配予使用廠商 263 ODP 公噸及供應商 127ODP 公噸。召開多次 HCFCs 核配審查諮商會議，加強宣導削減管制規範，掌握 HCFCs 需求情況及替代技術採行規劃進度。96 年度消費量約為 380.411 ODP 公噸，削減達成率約為 40%。

$$\text{公式：} [\text{基準量} - (\text{生產量} + \text{進口量} - \text{出口量})] \div \text{基準量} \times 100\%$$

$$= (638.156 - 380.411) \div 638.156 \times 100\%$$

$$= 40\%$$

5.衡量指標：制訂國際共通環保標章規格項目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96 年制訂潤髮乳及電鍋等 2 項國際共通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符合預期目標。
 (2)電鍋規格標準已尋求泰國、印尼意願，並提供內容供參；潤髮乳規格標準已尋求泰國、美國和香港（HKFEP）意願，並提供內容供參。前開規格標準內容已獲該等國家同意，目前正進行開放程序中。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本署內部管理構面績效目標共 3 項，總權數為 33%，其中人力面向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及經費面向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權重均為 15%，另電子化政府績效目標「資訊公開，全民參與」權重為 3%。

（一）人力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1)衡量指標：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強化本署績效管理制度，考評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施政績效，以提昇組織學習能力及服務品質，達成永續發展之共同願景，經訂定本署 96 年度推動績效管理評核計畫，並業依計畫於 96 年底前辦理完竣。

(2)衡量指標：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 96 年度員工健康協助機制：

- (1)本署於 96 年 7 月遷至新大樓後即於 11 樓圖書室內設置一間「本署員工網路諮商服務室」並裝置電腦視訊設備，以提供同仁網路心理諮商與醫師協談視訊服務。

(2)為增進員工心理健康知識，本署再增購各種心理輔導或心靈成長類書籍 23 冊並與 CD 音響、音樂光碟一併放置於本署員工網路諮商服務室中，以俾同仁擁有安靜舒適的心靈休憩空間閱覽。

(3)為減緩同仁心理問題困擾，本署 96 年度共舉辦 2 場專提演講。

甲、於 96 年 4 月 30 邀請台北醫學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床心理師張維揚來署專題演講「其實你懂我的心(親子篇)」參加同仁計 104 人。

乙、於 96 年 9 月 14 邀請桃園療養院職能治療科主任呂淑貞來署專題演講「職場面面觀」參加同仁計 59 人。

(4)為了解本署同仁體適能狀況，本年度辦理體適能測驗，讓同仁更能了解自己的體能狀況，即時加以改善，參加同仁計 50 人。

(5)為關心同仁身體健康，於本署 11 樓交誼廳放置血壓計方便同仁經常測量，提高同仁健康警覺。

(3)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8	0.7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1002 人－明年度預算員額數 994 人)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8/1002=0.8%，達成度 100%。

(4)衡量指標：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2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預定分發考試及格人數 5 人，實際進用 9 人，達成度 100%。

(5)衡量指標：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	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1002 人－明年度預算員額數 994 人=8 人，達成度 100%。

(6)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規定本署應進用身障人員 18 人、原住民 0 人，實際進用身障人員 33 人、原住民 2 人，均超額進用。

(7)衡量指標：終身學習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為推動學習型組織之擴散階段，本署除辦理各單位組織學習成果發表會，並積極推動相關措施，提高本署同仁學習總時數，另又規劃建置本署數位學習網路專區，研擬以部分辦公時間進行數位學習等相關配套措施，並達成下列分項標準：

(1)平均學習時數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96 年度本署（含所屬）平均學習時數為 74.28，超過平均學習時數規定。

(2)持續深化組織學習

於 96 年 6 月 27 及 28 日辦理主管願景共識營，由署長帶領本署主管積極展望未來，策勵業務方向與目標，持續深化組織學習。

(3)業已達到下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之 3 項標準：

甲、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於 96 年 8 月 15 日訂定「本署推動部分辦公時間數位學習實施方式」，提供同仁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行數位學習，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乙、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1 小時以上

96 年本署及所屬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已達 3.5 小時。

丙、薦送屬員參加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訓練

96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薦送毒管處陳簡任技正殿權至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參加「數位專案採購及課程規劃研習班」。

(8)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每月於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均為 100%，達成度為 100%。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1) 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主管公務預算 96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4,041,660,977 元（原預算數 4,319,895,000-流出數 278,234,023），依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之預定目標值 2%計算為 80,833,220 元，經各單位執行結果經常門決算數 3,924,495,287 元，決算賸餘數 117,165,690 元，達成目標值為 2.9%，達成度 100%。

(2) 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達成度(%)	91.4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主管公務預算 96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 5,713,206,870 元（原預算數 5,411,972,847+流入數 278,234,023+動支第二預備金 23,000,000），依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之預定目標值 90%，計算為 5,141,886,183 元，經各單位執行結果資本門實支數 3,440,717,131 元，資本門應付未

付數 1,692,097,058 元，賸餘數 119,517,016 元共計 5,252,331,205 元，達成目標值為 91.93%，達成度 100%。

(3)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主管 96 年度績效目標合理分配資源，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預定目標值 4，經本署審慎分配資源結果，96 年度因配合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推動，特研擬「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致所需經費總數 111 億 9,205 萬 3,000 元，雖較 96 年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95 億 8,463 萬 6,000 元超出，惟所訂環境污染減量及管理及環境永續發展及全民參與之策略計畫與本署施政計畫高度配合，達成目標值為 4，達成度 100%。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主管 96 年度績效目標合理分配資源，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預定目標值 4，經本署執行結果，除「鼓勵公民營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等因預算遭立法院凍結以及雲林、台東焚化廠無法如期完工營運等不可抗拒因素影響，執行率略為不良外，其餘概算優先順序在前之計畫其執行率亦較高，達成目標值為 4，達成度 100%。

(三) 電子化政府績效

1.績效目標：資訊公開，全民參與(3%)

(1)衡量指標：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建置累計數量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17	11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新增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建置累計數量 360 萬筆，累計達 1177 萬筆資料

(2)衡量指標：當年度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上網人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40	7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6 年度本網站統計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總瀏覽人次為 752 萬人次，達成原預訂目標值。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10%)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0	0	0	0	69,191	100
	環境影響評估	0	0	0	0	16,638	100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12,625	100	12,625	97.82	11,516	100
	飲用水管理	6,848	100	6,778	100	6,642	100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2,950	100	2,950	72.2	3,461	90
	公害陳情案件處理之管制考核	6,500	96.77	6,000	96.67	6,000	96.67
	污染管制調查、環保許可及技師簽證制度管理	980	98.98	5,600	85.86	4,950	100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8,950	100	8,950	100	8,771	100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0	0	1,322	96.67	1,233	80.86

	環保專業訓練	0	0	12,090	99.8	24,000	98.3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2,055	99.81	2,055	97.18	2,200	98.73
	綜合企畫	0	0	2,055	99.81	3,400	98.5
	提昇環評等行政審查效率	0	0	0	0	0	0
	小計	40,908	99.45	60,425	96.33	158,002	99.2
(二)環保生活， 創新典範 (15%)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0	0	400	90	15,910	100
	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	28,824	100	28,824	97.14	27,884	99.64
	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	14,470	100	11,866	100	23,629	100
	清淨家園計畫(原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85,000	100	76,500	100	76,500	99.46
	河川污染防治巡守計畫	0	0	0	0	15,000	100
	小計	128,294	100	117,590	99.27	158,923	99.68
(三)資訊公開， 全民參與 (10%)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0	0	0	0	14,250	100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16,000	99.88	16,000	100	74,385	98.79
	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	0	0	90,000	100	187,290	100
	環境檢驗業務電腦化及品保品管制度推動	4,225	100	5,485	99.96	4,641	99.98
	全國環境檢驗發展規劃及執行	2,490	99.2	3,220	99.97	2,190	100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推動及管理	8,775	99.62	7,385	100	7,185	100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及公告	1,720	100	1,920	100	1,870	100
	空氣污染檢測	4,466	99.71	5,166	99.96	4,340	98.92
	物理性公害檢測	1,822	100	1,122	99.91	1,822	100
	水質污染檢測	6,978	99.74	6,978	99.44	7,133	99.68
土壤、廢棄物及毒化物檢測	0	0	0	0	9,913	99.9	

	超微量毒性物質 檢測	5,985	100	5,985	99.98	5,865	99.95
	環境生物檢測	4,270	99.51	5,540	99.64	5,430	100
	環境用藥微生物 製劑之生物檢測	0	0	0	0	4,714	100
	檢驗室安全衛生 與環境保護	8,152	100	8,082	99.63	7,919	99.82
	小計	64,883	99.81	156,883	99.94	338,947	99.71
(四)環境污染削 減防治(20%)	固定污染源空氣 污染管制	4,620	92.21	1,620	100	1,620	98.89
	交通工具空氣污 染防制	3,600	100	50	100	55	100
	噪音振動及非屬 原子能游離輻射 管制	18,246	90.98	24,641	94.8	33,195	89.05
	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法規檢討及預 防	0	0	0	0	28,730	100
	事業廢污水行政 管制及經濟誘因 管理	0	0	0	0	32,740	100
	污水下水道系統 及建築物生活污 水管制	0	0	0	0	13,720	100
	執行環境用藥管 理	0	0	0	0	3,914	125.29
	毒性化學物質運 作管理	0	0	0	0	14,118	99.86
	毒性化學物質災 害防救體系	0	0	0	0	246,282	100
	推動區域環境保 護工作	0	0	0	0	81,125	74.58
	執行環保稽查督 察管制工作	0	0	0	0	59,550	90
	河川及海洋水質 維護與改善	1,794,800	94.5	1,880,181	93.67	1,661,349	99.68
	小計	1,821,266	94.47	1,906,492	93.69	2,176,398	98.41
(五)垃圾全分類 零廢棄(5%)	垃圾全分類零廢 棄及廢棄物緊急 計畫	0	0	0	0	3,800,816	72.01
	一般廢棄物清理	96,950	100	106,450	100	72,690	99.33

	資源循環再利用	0	0	0	0	153,693	100
	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848,648	91.4	896,657	96.22	772,857	85.63
	小計	945,598	92.28	1,003,107	96.62	4,800,056	75.52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5%)	事業廢棄物管理	0	0	0	0	138,121	100
	小計	0	0	0	0	138,121	100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5%)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500	100	160	85	160	100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	3,313	100	303	100	303	77.89
	小計	3,813	100	463	94.82	463	85.53
	合計	3,004,762		3,244,960		7,770,910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績效目標：環境預防，永續發展(1%)

衡量指標：環境影響評估於 40 日內完成審查之比率

原訂目標值：88

達成度差異值：0.6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影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程主要因素包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上位政策、開發單位書件撰寫品質及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召開次數等。本署已針對上述原因，以推動環評審查專業化、效率化、單純化、法制化及加強政策環評溝通等進行改進。

(二) 績效目標：環保生活，創新典範(2%)

衡量指標：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原訂目標值：83

達成度差異值：16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由於 96 年 1 至 4 月 26 項電子電機類暫緩列入綠色採購統計、網路申報作業於 96 年 9 月啟用，96 年前半年部分採購資料取得不易，且各機關會計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對於共同契約採購適用機關之規定未深入瞭解應用，誤以為機關綠色採購指定項目一定要透過共同契約購買，導致採購指定項目為非環保標章產品，因而影響機關綠色採購比率未達原訂目標值。

2.為提昇各機關正確應用共同供應契約進行採購，本署已邀集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請行政院工程會及台灣銀行採購部說明如何使用共同供應契約進行採購，後續將應用申報系統之管道加強宣導。

(三) 績效目標：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4%)

衡量指標：民眾對環保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

原訂目標值：72

達成度差異值：2.4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項指標雖略低於預期目標值，但由於本項目標極具挑戰性，且 2 次調查環保人員服務品質仍為 16 類公務人員排名第 2，未來仍將持續努力推動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使得民眾對環保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能更加提升。

(四) 績效目標：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4%)

1. 衡量指標：全國 PSI 平均值

原訂目標值：55.3

達成度差異值：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署運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在投入相關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後，我國一般測站空氣品質 PSI 平均值自 83 年的 61 降至 96 年的 58，與 94、95 年的 58 相當，雖未達成 96 年預定目標 55.3，但 96 年空氣品質不良 (PSI>100) 比率為 3.7%，較 94 年的 4.0% 已明顯下降；由於近年來景氣持續復甦，人口數、車輛數、能源消耗及重大開發案等環境污染負荷增加，加上氣象因素、境外傳輸、大陸沙塵暴及河床揚塵等影響，顯現於目前污染排放量現況，在特定氣象條件時仍會造成空品惡化情形，要達成空氣品質 PSI 平均值改善目標，仍需要進一步降低污染排放量及投入更大量經費，本署已擬定整套減量對策，並已陸續推動高高屏、雲嘉南及中部等重點空品區管制計畫、環境與交通運輸管理推動計畫、加嚴揮發性有機物 (VOC) 空氣污染物管制、河床揚塵改善及空品淨化區執行計畫、細懸浮微粒 (PM_{2.5}) 改善對策等重點工作，以進一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2. 衡量指標：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原訂目標值：43

達成度差異值：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署運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在投入相關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後，我國空氣品質良好 (PSI < 50) 之日數累計百分比有逐年增加趨勢，10 年來空氣品質變化趨勢良好等級比率自 83 年的 34% 增加至 96 年的 41%，雖未達成 96 年預定目標 43%，但較 94 年的 39% 提高 2%；由於近年來景氣持續復甦，人口數、車輛數、能源消耗及重大開發案等環境污染負荷增加，加上氣象因素、境外傳輸、大陸沙塵暴及河床揚塵等影響，顯現於目前污染排放量現況，在特定氣象條件時仍會造成空品惡化情形，要達成空氣品質良好日數提升目標，仍需要進一步降低污染排放量及投入更大量經費，本署已擬定整套減量對策，並已陸續推動高高屏、雲嘉南及中部等重點空品區管制計畫、環境與交通運輸管理推動計

畫、加嚴揮發性有機物(VOC)空氣污染物管制、河床揚塵改善及空品淨化區執行計畫、細懸浮微粒 (PM_{2.5}) 改善對策等重點工作，以進一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3. 衡量指標：河川水質指標

原訂目標值：62.5

達成度差異值：3.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 未達目標值原因說明：

甲、96年8至10月間數個颱風帶來豪大雨量，沖刷土石入河，尤其是南部地區淹水，致主要河川懸浮固體普遍偏高，而影響河川水質。

乙、河川水質指標雖未達目標值，但本署進行河川污染整治，對BOD之污染削減則頗為顯著。歷年累計完成之71處水質改善設施，每日BOD污染削減量可達9,000公斤。而比較91-96年BOD污染改善情形，在未(稍)受污染河段，BOD污染改善呈逐年增加趨勢(91年至96年分別為43.5%、42.9%、48.3%、57.8%、60.1%及61.5%)；在嚴重污染河段，BOD污染則呈逐年下降趨勢(91年至96年分別為10.2%、12.2%、9.1%、8.0%、7.0%及6.7%)；顯示水質BOD明顯轉佳。

(2) 因應策略：

甲、本署已研訂並經行政院核定執行第二期「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97-100年將以改善中度污染河段為重點，並與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合作，據以推進全河段水質之改善。已規劃97-100年於中度污染河段將再優先興設18處工程計畫，完成後之處理水量每日達130,200噸。

乙、針對國內流經都會區的河川或支流，進行復育與整治工作，有效改善環境髒亂與周遭水域景觀。本署已擇選基隆田寮河、台北縣中港大排、二仁溪流域、高雄鳳山溪及屏東萬年溪等5條都會型河川，優先進行整治。

丙、其他河川水質改善之工作項目，包括：加強污染管制、清除河面垃圾、強化河川水污染緊急應變系統、持續推動河川巡守隊成立與運作等，均是重點業務。

4. 衡量指標：海域水質氫離子濃度 (pH) 達成率

原訂目標值：99.6

達成度差異值：0.3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 未達目標原因：

96年度海域環境監測，因3測值之pH值未達到環境品質標準，致未達目標值。該3測值之測站點均位於乙類海域環境品質標準區域(7.5~8.5)，研判原因包括：高屏溪口沿海-東港溪出海口測站，監測日期96年8月23日，pH值7.4，可能受8月18日聖帕強烈颱風侵襲，潮汐將河口污染沖刷入海所影響。另大鵬灣沿海-大鵬灣灣內1測站及大鵬灣灣內2測站，監測日期同為96年11月10日，pH值分別為8.6及8.7，2測站距離陸地均在200公尺以內，並位於東港溪出海口，研判可能受沿岸陸源影響，使水中藻類光合作用盛行所致。

(2)因應措施：

本署已補助屏東縣政府，持續進行「屏東縣流域河川水質改善及污染削減具體行動計畫」，以加強東港河流域之河川污染源稽查行動，削減影響河川水質之污染源，減少對大鵬灣海域水質之影響。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一)完成多項重大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包括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案、花東線鐵路電氣化綜合規劃、國道二號拓寬工程、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等，完成審查 32 案中，1 案進入二階，2 案認定不應開發，餘 29 案有條件通過審查。對於審查通過之案件，未來在施工及營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保主管機關都將依法進行追蹤監督，使各項重大開發案能在確保環境品質前提下進行，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二)依實際需要完成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三)完成「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注意事項」及相關要點修訂，並完成 95 年、96 年上半年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統計分析報告，提供中央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作為法規檢討及相關政策擬定，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速率，96 年度公害陳情到場處理速率平均為 14.3 小時，達到預定目標。另強化電腦網路系統功能，民眾透過網路陳情比率已由 95 年的 7.76% 提升至 96 年的 10.87%，「96 年度各級環保機關執行公害陳情處理滿意度調查報告」，受訪者對公害陳情專線服務態度及環保人員實際處理所花費的時間滿意度，均較 94 及 95 年度略有提升。

(四)96 年度全年公害糾紛疏處案件共 45 件，妥適疏處 28 件，妥適疏處率 62%，高於原定目標值 58%，達成度 100%，並應用遙測科技進行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 24 次，辦理 2 梯次公害糾紛司法偵審實務研討班，及辦理 1 場全國性公害糾紛處理工作檢討，藉由科技應用、處理經驗交流與宣導法令，增進公害糾紛處理效能。

(五)96 年辦理環保專業人員訓練 11,074 人次、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證照訓練 9,617 人次訓練、合計 20,691 人次，迄 96 年底累計完成為 24 萬 9883 人次訓練，目標達成率 102%

(六)執行環境用藥有效成分抽驗及複查工作，包括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之抽驗，抽驗比率達 14.2%，合格率为 88.5%，複查合格率达 100%；執行環境用藥許可證查驗，計製造許可證 617 張、輸入許可證 245 張；督導地方環保單位執行「96 年環境用藥查核作業計畫」，查核 32,497 件，合格率 98.6%；另辦理 3 場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座談會及「第 19 屆亞大害蟲管理協會聯盟會議研討會」，並完成「環境用藥防治小黑蚊藥效評估計畫」、「第 2 代環境用藥許可管理網路系統建置及相關系統維護計畫」2 項計畫。

(七)實地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96 年度列管運作廠（場）所數為 5,386，實地查核運作廠（場）所次數為 7,356 次。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一)積極推廣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新增變壓器、儲備型電熱水器、電鍋、用戶電話機、數位攝影機及潤髮乳 6 項規格標準；與菲律賓相互承認環保標章，累計國際間相互承認達 10 個組織。建置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成果採行網路申報，各機關資訊 e 化並導入工程會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資料，減少重複填報，96 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金額近 60 億元，綠色採購比率 83%。

(二)甄選單一社區 212 案、進階單一社區 55 案、2 個社區聯合提案 16 案、3-4 個社區聯合提案 10 案、5 個社區聯合提案 5 案，合計 298 案(360 個社區)，推動清淨家園計畫，營造清潔及舒適生活環境；另運用環保志(義)工 154,300 人進行環保工作及宣導。

(三)執行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包括抽驗自來水水質抽驗合格率达 99 % 以上；協助地方辦理飲用水中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消毒副產物總三鹵甲烷、氟鹽及陰離子界面活性劑等共計 8,400 項次；另辦理 11,670 處公共場所飲用水安全宣導、補助彰化縣線西鄉提升供水普及率計畫及優質飲用水評選工作。

(四)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包括執行全國 1,000 公里海岸清理工作達 18 次；完成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容器 1425,739 個、空地及公共場所 58,615 處；結合各級政府相關機關辦理環境清潔工作；配合各權責機關辦理入侵紅火蟻危害防治，防除率达 85 % 以上。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一)強化監測技術與國際接軌，利用本署設置之光達儀器與太陽輻射計，加入美國太空總署全球光達監測網(MPLNET)及氣膠監測網(AERONET)，並於 96 年 7 月與美國太空總署簽署合作協定，觀測大氣氣膠垂直剖面分布特性。鹿林山國際背景測站與美國環保署合作監測空氣中汞污染長程傳送情形，於 96 年 12 月 29 日測站大氣汞監測，發現最高濃度達 5.4 ng m⁻³，遠高於背景濃度(1.1 ng m⁻³)，證實東北季風帶來中國空氣污染的影響。建立環保資訊安全標準作業流程，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認證；暨導入資訊服管理 ISO20000 國際標準取得認證。

(二)強化環境品質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加盟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共享圖資。並將本署中英網站全新改版，提供分眾導覽、分類檢索等功能，完成環保基金會計資訊系統開發並上線使用，整合六個基金，並將作業流程電子化，另完成內網改版及開發同仁在外使用內網功能，有效提昇本署環保網站資訊便民服務及行政效能。

四、環境汙染削減防治

(一)督導各縣市環保局對環境監測站全面通盤檢討及調整其代表性及適當性，使我國環境音量合格時段數百分比為 88.2%，已達成並超過 96 年度衡量指標 87.1% 之目標值，達成率為 100%。另針對民眾生活環境安寧嚴重影響之活動場所，採取時段管制及加強稽查之配合措施，包括邀集國父紀念館、仁愛逸仙大樓管理委員會及縣市環保局等單位，研商國父紀念館及市府廣場等大型場所噪音管制對策，針對有營業行為之場所，要求各縣市環保局加強處理，進行娛樂及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有效管制低頻噪音源，使低頻噪音稽查不合率由 95 年度 14.2% 降低至 96 年度 13.9%，並於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工廠(場)低頻噪音管制，將更有效管制低頻噪音。

(二)完成高速鐵路最大音量建議值之公告，作為高鐵公司改善高鐵瞬間音量之依據積極責成高鐵局督導高鐵公司進行噪音防制及改善，完成主性改善計畫，就噪音陳情點及敏感

點高鐵噪音自主改善，已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檢討會議，嚴格控管高鐵噪音改善情形及進度，已完成 51 戶零星住戶噪音監測及改善，4 戶協調中。

(三)修正發布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並完成核發 804 張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執行 347 輛次新車噪音抽驗、品管測試 934 輛次。建置噪音陳情、輔導及稽查三合一平台，並進行調查統計、分析及研提噪音改善策略，及完成多次陳情案件輔導共 180 件。

(四)全國 PSI 平均值：我國一般測站空氣品質 PSI 平均值自 83 年的 61 降至 96 年的 58，且 96 年空氣品質不良($PSI > 100$)比率 3.7%。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10 年來空氣品質變化趨勢良好等級比率自 83 年的 34% 增加至 96 年的 41%，較 94 年的 39% 提高 2%。

(五)發布「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修正發布「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辦理氟氯烴及溴化甲烷核配管理作業，按季管控產業使用供需動態，致力達成年度管制目標。

(六)96 年 1 月 1 日煉鋼業電弧爐第二階段排放標準生效，新排放標準值為原標準值之 1/10（由 5 ng I-TEQ/Nm³ 加嚴至 0.5 ng I-TEQ/Nm³）。96 年共進行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檢測 32 座次，其中除 1 座次不符標準外，其他均符合標準。估計戴奧辛 96 年排放量將降低 24.8 g I-TEQ，占 95 年全國排放量 87.9 g I-TEQ 之 28%，減量幅度顯著。另一般性固定源戴奧辛排放標準既存污染源部分生效後，國內全數固定源戴奧辛排放均已納入法規管制。96 年目前已進行一般性固定源 35 座次檢測，全數符合排放標準。

(七)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生效施行，有 143 家工廠，約有 2026 公噸之揮發性有機物減量。推動加油站油氣回收政策，全國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裝設率已達 100%，每年約可削減 2 萬餘公噸之揮發性有機污染物。96 年度 FTIR 監測完成 7 廠公私場所 8 條測線周界揮發性有機空氣污染物之監測。

(八)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複查合格率 97%，全國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裝設率 100%，已達全面管制。同時北中南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操作維護服務諮詢中心，96 年度共輔導 150 座加油站妥善進行油氣回收設備操作維護工作。

(九)執行完成 94 至 96 年之「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96 年度新增完成台北縣二重抽水站截流設施等 10 處水質淨化設施，年處理水量達 4,300 萬噸；另完成 15 場次工程品質查核、督導，及 26 處場址之功能查核，以確保施工工程品質及水質淨化效益。

(十)水污染防治稽查配合本署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規定，符合裁量基準處分比率，由 95 年 51% 提升至 96 年之 92%；作成限期改善通知之行政處分作業時間，由 94 年平均 48 日，至 96 年已縮短成 15 日；核可限期改善日數，亦由 94 年平均 42 日降至 96 年之 29 日，行政效率顯著提升。

(十一)96 年通報海洋污染事件 78 件，均依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相關規定，由環保署主導或參與協助應變處理。94 年 10 月 10 日韓國三湖兄弟號(SAMHO BROTHER)化學輪污染案，我國已與船東保險公司達成和解，同意支付 4,800 萬元行政支出費用。另完成海洋污染應變等訓練共 184 人次。

(十二)辦理環境檢驗工作，完成空氣類 10 種、水質類 10 種、土壤類 3 種、廢棄物類 1 種、廢棄物土壤類 4 種、飲用水藥劑類 2 種、毒性化學物質類 3 種及環境生物類 12 種，

共計 45 種檢測方法訂定公告。受理 141 件環境檢測機構申請案（其中增項 78 件、增類 11 件、展延 37 件、新設置 11 件及搬遷 4 件）之審查與許可作業。完成 30 家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28 家次機動車輛檢驗室查核及 20 家次空氣採樣查核，另委外定期查核輔導全年 67 家次，以有效管理檢驗測定機構。完成本年度科技委託計畫「汽柴油引擎車輛排放硝基多環芳香烴之調查研究（1/2）」、「毒性化學物質重金屬類物種鑑識技術研究（2/2）」、「水中醫藥類及其代謝之殘留化學物質之檢測技術建立研究（1/4）」、「生活污水中個人保健品殘留化學物質之檢測技術建立研究（1/4）」、「光電半導體產業排氣中全氟化物之檢測技術建立」等 5 項委託計畫。全年執行環境基質樣品污染物檢測，包括空氣、水質、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土壤等類之重金屬微量有機污染物、戴奧辛污染物之檢測共計 2,996 件 23,251 項次。

(十三) 持續辦理農地土壤污染整治，截至 96 年底全國累計污染農地面積 407 公頃，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面積共 293 公頃，其餘 114 公頃正進行污染改善中。已公告 38 處加油站、儲槽場址，已完成改善 7 處，改善計畫執行中 17 處，計畫提報審查中 14 處。另完成第三期 400 座加油站污染潛勢調查，結果有 18 座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超過管制標準，已責成地方主管機關依土污法逕行公告並要求限期完成改善；並持續第四期 400 座加油站污染潛勢調查。另執行第二期高污染潛勢廢棄工廠現場勘查 1,235 處，並就其中 20 處深入調查，確認其中 16 處污染情形，已責成地方主管機關依土污法推動整治。另補助台南市政府辦理中石化安順廠進行污染整治及訴訟相關工作，訴訟結果確定中石化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負污染整治責任。

(十四) 遏止環保犯罪專案執行計畫計查獲 104 件，被移(函)送人數 231 人，查獲機具 132 具，與去(95)年同期查獲 110 件比較，減少 6 件，加強聯合稽查之效果已列提升。另 96 年「強化稽查來路不明廢電線電纜專案計畫」稽查成果，資源回收、清除處理業抽查共稽查 1,577 家，其中有 22 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另有 8 家因非法處理廢電線電纜，已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行政刑罰）逕行移（函）送地檢署偵辦。

(十五)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公告列管及禁限用之毒性化學物質種類，包括完成修（增）訂 11 項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子法及公告新增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PEO）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達 258 種；派員參加「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第 3 次締約方大會；舉辦「無毒的家」論壇及「白石綿國際研討會」；完成更新 15 種化學物質最新之毒理及管理資料；進行毒性化學物質 12 場次之複查減量輔導。

(十六)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計畫」，針對 8 條河川，完成毒性化學物質之底泥及魚體樣本檢測分析。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本署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及加強一般廢棄物清理管理下，96 年垃圾回收率已提昇至 38.57%、垃圾妥善處理率提昇至 99.82%，而且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並減少至 0.584 公斤，與歐美先進國家比較，均名列前茅，此成果並獲讀者文摘以中、英文版進行大幅報導，提昇我國廢棄物管理之能見度。如以 95 年垃圾回收率比較，我國為 35.4%、美國為 32.5%、英國為 27.0%，超過美英先進國家。另推動第二階段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及政府機

關、學校紙杯減量等多項源頭減量下，96 年度更減少超過 7 千多噸廢棄物之產出。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動工作部分，完成一般廢棄物灰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修訂，加強再利用安全性之管控，共計已推動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新竹市、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等 12 縣市進行底渣再利用事宜。依據本署統計報表顯示，96 年底渣再利用率已達 39.43%，有效減少使用掩埋場容積達 23.6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0.13 座台北 101 大樓之體積，有效延長掩埋場使用壽命。另自 92 年至 96 年底，累計再利用量已達 120 萬公噸，約 1/5 個台北市山豬窟掩埋場(568.6 萬公噸)之設計處理容量，可減少掩埋場設置及掩埋成本，如以每公噸減少支出 900 元計算，約減少國庫新台幣 10.8 億元之支出。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依據國際趨勢及國情修訂事業廢棄物相關管理法規，除持續公告擴大列管事業之對象範圍外，執行之「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機制對斃死豬流向之查緝亦有斬獲，統計 96 年斃死豬回歸合法化製場處理之數量，較 94 年約增加 45,000 公噸，大幅增加約 7.6 倍。保障民眾食的安全。且其結合車輛導航技術於廢棄物清運管理監控之管理機制更榮獲行政院「各機關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電腦資訊類榮譽獎。另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加強廢食用油回收，本署於 96 年公告擴大列管事業，新增列管約 583 家之大型西式連鎖速食店(含其分店)及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統計列管事業申報廢食用油回收量為 945 公噸，予以回收再利用作為製造生質柴油、肥皂、硬脂酸等原料，以資源永續利用。另完成將近 1 千家次事業、再利用機構、焚化爐現場查核輔導作業；超過 3 百多個行業別關聯表及審查標準作業手冊製作，有助稽查人員稽查業務之執行。並完成 6 座醫療廢棄物滅菌設施效能實測、完成高溫高壓滅菌處理操作手冊初稿、辦理診所現勘輔導、完成擬定醫療廢棄物評鑑量化指標及醫療廢玻璃再利用資訊彙整。至相關廢棄物再利用推動部分，持續擴大列管營造業及新增列管建築拆除業，以推動營建廢棄物之再利用，至 96 年底止，已列管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共計 5,820 家，累計申報營建廢棄物量約 118 萬 4,596 公噸，其中申報再利用比例達 77.2%，如以平均 1000 元/公噸之回收價格計算，其經濟效益約為 8.73 億元；工業廢棄物資源化推動部分，96 年度資源化產業年產值高達 420 億元，且各產業使用再生原物料比例逐年增加，資源化產業已成功扮演各產業發展的基石腳色，對整體經濟發展助益良多。並且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之同時，型塑並提升政府機關扶植國內綠色產業形象，且推動計畫所產生之實質效益，依目前進駐之 59 家廠商估算，至民國 100 年預估將創造年產值近 300 億元，提供就業人數 2,021 人，循環再利用資源物 166 萬餘公噸/年，水再利用 66 萬餘公噸/年。此項推動計畫更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永續發展獎殊榮。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一)完成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溴化甲烷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辦理溫室氣體登錄查驗管理及自願減量推動試行專案據以研擬配套制度及相關子法、沒入走私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品銷毀處理專案計畫、斯德哥

爾摩公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巴塞爾公約、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等 9 項，落實國際事務於國內中。

(二)參與及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以促進國際環保事務之交流與合作，由聯合國主導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已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生效，我國雖非為該公約締約方，但本署為積極掌握國際動態，業已於 94 至 96 年以非政府組織(NGO)的方式派員參與該公約第 1 至 3 次締約國大會，亦出席 WTO 貿易與環境相關會議，進而實際了解國際公約發展最新情形以及環境相關議題之發展，辦理「第 2 屆台日環境會議」，於東京舉行，對未來合作議題交換意見，增進雙方對彼此環境工作之了解。

八、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積極推動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策略目標，有效達成衡量指標目標值，96 年度預算員額精簡評比結果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為「成效良好」，另本署 96 年上半年度(1 至 6 月)人事資料考核榮獲中央機關人事室甲組第 1 名。

九、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依年度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各項計畫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另為擷節政府支出，對於經常性經費均予嚴格審核，達成節約政府支出之績效目標，增裕國庫收入。對於年度各項資本支出計畫督請提早規劃，並經常檢討執行進度，加以適時配合計畫調整，主動積極協助縣、市解決困難、排除抗爭，俾以加速推動提高執行績效達成預定目標。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1	環境影響評估於 40 日內完成審查之比率	▲	▲
		2	公害陳情案件處理速率	★	★
		3	公害糾紛案件初期妥適處理率	★	★
		4	專業及證照訓練人次累計	★	★
		5	環境用藥成分抽驗比率	★	▲
		6	環境用藥有效成分抽驗改善率	★	★
		7	毒災應變反應速率	★	★
		8	實地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比率	★	★
二	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1	環保標章適用量	★	★

		2	開放規格標準項目數累計	★	★
		3	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	▲
		4	政府與民間環保團體合作程度	★	★
		5	環保義(志)工人數	★	★
		6	自來水直接供水水質複查合格率	★	★
		7	自來水間接供水水質複查合格率	★	★
		8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維護及水質複查合格率	★	★
		9	環境音量合格時段數百分比	★	★
三	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1	民眾對環保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	▲	▲
		2	民間團體諮商數	▲	▲
		3	民間團體接受諮商後對相關政策修訂之滿意度	▲	▲
四	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1	全國 PSI 平均值	★	▲
		2	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	▲
		3	都會區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削減率	▲	▲
		4	焚化爐及煉鋼業戴奧辛削減率	★	★
		5	石化業及電子業揮發性有機物削減率	★	★
		6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複查合格率	★	★
		7	受輕度以下污染河川比例 (RPI ≤ 3)	★	★
		8	河川水質指標	▲	▲
		9	水庫水質指標	★	★
		10	海域水質溶氧 (DO) 達成率	★	★
		11	海域水質氫離子濃度 (pH) 達成率	★	▲
		12	已公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	★
		13	已公告加油站、儲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	★
		14	已公告工廠(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	▲
		15	制定禁用或嚴格限用的化學品數量	★	★
		16	毒性化學物質流布調查	★	★

		17	公告標準檢驗方法累計	★	★
		18	環境指紋資料庫追查污染源成功案件比率	▲	▲
		19	稽查後督導改善完成率	★	★
五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1	垃圾回收率	★	★
		2	垃圾妥善處理率	★	★
		3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	★
		4	灰渣資源化比例	★	★
六	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1	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	▲
		2	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推估）	▲	▲
		3	醫療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	★
		4	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
		5	營建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
		6	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
七	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1	國際公約於國內落實的程度	▲	▲
		2	參與及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	★	★
		3	參與國際監測合作計畫數	★	★
		4	氟氯烴消費量削減比例	★	★
		5	制訂國際共通環保標章規格項目	★	★

（二）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績效管理制度	★	★
		2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
		3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
		4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	★
		5	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
		6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
		7	終身學習	★	★

		8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
三	電子化政府	1	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建置累計數量	★	★
		2	當年度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上網人數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5		96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綠燈	初核	50	89.29	40	74.07
		複核	42	75.00	36	66.67
	黃燈	初核	6	10.71	14	25.93
		複核	14	25.00	18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56	100	54	100
		複核	56	100	54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1	78.57	14	100.00
		複核	9	64.29	9	64.29
	黃燈	初核	3	21.43	0	0.00
		複核	5	35.71	5	35.71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4	100	14	100
複核		14	100	14	100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綠燈	初核	61	87.14	54
複核			51	72.86	45	66.18
黃燈		初核	9	12.86	14	20.59
		複核	19	27.14	23	33.82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70	100	68	100
		複核	70	100	68	100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1.96 年度施政計畫計擬定 9 項策略績效目標及 68 項衡量指標，依據行政院指示自評不應出現九成以上為特優之情形，暨參考 95 年行政院評核綠燈達成率為 73% ，經邀請專家學者依上述原則進行初核，評核結果為綠燈者計 54 項，占 68 項衡量指標之 79.41% ，較去年度評核結果達成目標值比例 72.86% 提高 6.55%；黃燈計 14 項，占 68 項衡量指標之 20.59% 。除採取嚴格標準自我檢核外，少數環境保護工作相關作之推動，如環境影響評估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行政配合，如空氣污染防治受到氣候因素與外境傳輸之影響，河川水質與海域水質之指標達成受自然界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其推動與執行之困難度極高，致不易達成目標值。

2.以上黃燈項目之推動與辦理情形尚屬適當，惟目標極具挑戰性，建議未來應審慎衡量目標值之妥適性。

柒、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方面

(一)有關環境用藥源頭管理方面，本署已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9 條訂定「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加強源頭查驗登記管理，落實製造輸入登記許可、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申請、貯存置放及使用管理、紀錄保存、廣告管理、查驗及取締等。並積極查核市售環境用藥及環境用藥廣告，產品上市前均須先經本署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未經查驗登記之環境用藥產品，即屬偽造環境用藥，均依法處新臺幣 30 萬至 150 萬元罰鍰。本署查核達 3 萬件以上，透過查核零售商店，可立刻辨識非法環境用藥，立即要求店家下架，以免持續擴大流竄；另續追查非法環藥來源，依法告發，遏止不法。

(二)本署為了讓民眾能選購安全、有效及品質良好的環境衛生用殺蟲劑，96 年總計查核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18 家次、販賣業 188 家次及病媒防治業 357 家次；查核市售環境用藥

標示 3 萬 2,497 件，合格率達 98.6 %。抽驗 122 件市售環境用藥產品，其中 14 件不合格，檢出有效成分含量不符合容許誤差範圍，屬於劣質環境用藥，均已依法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並要求業者限期將該批不合格藥品下架回收。另 95 年針對拍賣網站會員違規拍賣環境用藥，已循線查出會員身分，並由地方環保局開出 16 張裁處書，均處罰新臺幣 6 至 30 萬元。

(三)有關毒災應變管理方面，為強化毒化物危害評估及預防措施，預防毒化災之發生，已修正公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除加強運作及其釋放量紀錄申報、提報減量計畫外，對第三類毒化物運作者規定應建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並公開供民眾查閱，訂定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投保第三人責任險。另訂定「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設置及管理辦法」，要求工廠落實執行，俾持續強化事前預防機制，加強源頭管理，以降低危害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又依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災害防救法建立本署監控中心與北、中、南環境毒災應變隊 7 隊，有效且強化災害現場處理能力。96 年合計實施毒化物運作場所臨場輔導 114 場次、無預警測試 133 場次、配合縣市政府演訓 32 場次、執行毒災/非毒災監控通報總案 285 案，其中到場支援應變案計 107 案。強化毒化物運作場所安全管理及預防整備工作。

(四)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96 年度已依行政院複核意見，除重視審查效率外，亦持續落實透過審查機制達成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環境保護目的。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方面

(一)生活環境的髒亂與環保工作不能落實在平時生活中，最大原因在於民眾缺少愛惜鄉土與生活環境的心，其次，行動管道未能與生活習性相結合。針對前述原因，本署自 86 年 1 月起，以社區為單位推動「清淨家園計畫」，進行清淨家園(廚餘處理、資源回收、小廣告清除、環境綠美化、髒亂點清除等)及發展特色(生態保育、產業文化等)，對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建立善良、溫馨的人際關係及生活環境品質的提昇，產生莫大的影響。

(二)為輔導社區培養自主推動環保工作之能量，鼓勵以母雞帶小雞的作法，由社區擴展至村里、鄉鎮、生活圈及流域等層面。執行計畫之規劃及推動採取由下而上，誘導民眾發現生活周遭環境問題、提出解決方案，運用在地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引領社區居民發揮夥伴精神及與大自然做好朋友的觀念，保護現有好山、好水，力行節約簡樸與資源永續利用，共同經營維護自己的家園，各級環保機關則配合提供必要資源及技術協助，期望解決民眾需求，營造「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建立環境資源循環型社會，並能夠自信、自立、自發地永續發展。

(三)有關環境音量標準管制部分，民國 90 年以前，「環境音量不合格時段數百分比」超過 30%，民國 90 年為 32.7%；民國 89 年為 40.0%；民國 88 年更高達 47.6%；惟因 91 年起加強督導環保局執行相關噪音改善業務，使 91 年「環境音量不合格時段數百分比」大幅降低至 24.5%，92-94 年降低至 13.6% 至 17.5%，95 年度更降低至 13.0%。顯示本署及環保局同仁加強噪音管制之努力已具成效，未來本署更將加強管制，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將工廠低頻噪音納入管制，以維護環境安寧。

(四)有關河川水質改善部分，由歷年監測結果顯示，河川水質確已顯現改善成效，如 91 年嚴重污染河段為 406.5 公里，94 年為 179.1 公里，95 年降為 174 公里，至 96 年再降為

168 公，顯示河川水質呈逐年改善趨勢。民眾對河川水質是否改善，水質測值僅是其中一項指標，分析本署 95 年度「環保施政意向調查」結果，因「工廠廢水排放」及「河岸或河面垃圾」問題，使民眾感覺河川污染問題仍屬嚴重。對民眾關切議題，本署已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並於補助及要求地方政府加強執行河面(岸)垃圾清除清工作時，列為清淨河川考核項目，督促地方環保機關積極辦理，每年清理約 10 萬噸廢棄物。並加強都會型河川復育與整治，有效改善環境髒亂與周遭水域景觀，增加民眾可親水遊憩環境，使民眾感受河川污染整治成效。同時加強事業廢水管制與稽查，以符民眾之期望。

(四)有關飲用水安全管理方面，根據 95 年度全國自來水水質抽驗結果顯示，共抽驗 10,104 件，不合格件數 50 件，不合格率 0.49%，經限期改善後，複驗均符合規定，針對金門地區水質亦持續追蹤檢測，另已請水利署督導金門自來水廠提出水質改善措施，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此外，為提昇民眾對自來水安全的信心，進而鼓勵民眾能養成喝白開水的生活習慣，減少包裝水廢容器對環境的負荷，另一方面亦督促自來水事業強化自來水水質的處理與品管工作，96 年辦理全國優質飲用水評選活動，96 年自來水水質抽驗不合格件數 39 件，不合格率 0.39%，未來將持續以降低初查不合格率為目標。有關間接供水與公私場所水質改善部分，本署已納入以社區為單位推動「清淨家園計畫」之社區環境改造工作項目，以輔導社區培養自主利用簡易測試藥劑自行檢測之能力，以有效確保民眾飲水安全。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方面

(一)有關環境保護施政滿意度方面，由於該指標計算方式係採行政院研考會所作民意調查為評估基準，惟近年該會僅發布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而未公布施政滿意度，因此本署已修正該指標，以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作為施政衡量指標。

(二)本署於制(修)定環保政策時，均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亦邀請民間團體參與表示意見。

(三)本署於網站設立「環保 e 言堂」，供民眾隨時對各種環保政策及業務提出建言或反映問題，各單位並設有專人處理民眾意見，以達成落實全民參與之目標。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方面

(一)有關河川水質及水庫水質污染改善及充分運用多元化河川巡守機制方面，重點說明如下：

1.本署自 91 年起於全國各河川流域推動成立「水環境河川守望相助巡守隊」，即透過結合學校、社區及團體之資源與人力，於各縣市成立並運作河川巡守隊；至 96 年底全國成立之巡守隊已超過 300 隊以上，人數超過 7,500 人。為充分運用這些人力，本署亦成立北、中、南 3 區河川保育中心，分區域整合、協助河川巡守工作，加強巡守義工之教育與培訓，並規劃年度稽查重點，以利巡守隊運作「質」的提升。

2、除例行巡守工作，如通報髒亂點、舉發污染案件、辦理淨溪與清溪活動，及相關教育宣導等，為使巡守義工更能發揮稽查成效，本署 95 年增訂「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一條文，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於特定區域內得委託相關管理機關(構)或法人、團體辦理特定之污染查證工作。該規定使巡守隊於獲得相關委託授權後，即可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場所，為特定之查證工作，使河川巡守機制更形有力。

3、目前已有長榮大學等團體接受委託執行水污法相關查證工作，並與檢警與環保單位組成台南地區防制環境犯罪結盟；自 96 年 2 月成立後共辦理 14 次聯合稽查作業，計查獲 16 件違反水污法案件，其中有 5 家工廠處停工，5 件移送地檢署偵辦。

4、加強與其他部會合作，尤其加強水庫之污染防治：

(1)本署 94-96 年執行第一期「河川及水質維護改善計畫」，是行政院「水與綠建設計畫」之一環，即與經濟部主辦之「水庫集水污染管制執行計畫區保育綱要」分工合作，除均持續辦理生態工法淨化水庫水質控制優養化相關計畫，亦以設置緩衝帶，溼地及加強污染稽查等措施，削減非點源及點源之污染。

(2)本署 97 年起執行第二期「河川及水質維護改善計畫(97-100 年)」，將持續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計畫，分 4 年挹注 2 億元以上經費，對翡翠水庫、石門水庫、曾文水庫及金門湖庫等 4 處水庫，以生態工程進行水質改善，及研擬各區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措施，以推動水庫集水區水質保護工作。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面

本署每年均訂定輔導全國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專案計畫，並訂定考核作業，其中包括對社區、機關團體、學校等之補助與輔導，已使全國資源回收率逐年提昇，未來將持續配合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之推動，加強社區、公私立機關團體、學校團體等之宣導工作，以全面增加民眾的生活環保知能，落實環保工作。統計 96 年垃圾回收率已提昇至 38.57%、垃圾妥善處理率提昇至 99.82%，而且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並減少至 0.584 公斤，媲美歐美先進國家，此成果並獲讀者文摘以中、英文版進行大幅報導，提昇我國廢棄物管理之能見度。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方面

(一)有關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營建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輔導與稽查事宜，均已納入本署年度查核計畫中加強管制。另對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營建事業廢棄物之產生源，亦均已公告為依法應申報、追蹤查核之管制對象，將持續加強輔導與稽查管制。截至 96 年底止，列管網路申報之事業約 2 萬 1000 家，占 93 年度全國工商名錄企業家數的 23.5%，掌握超過 8 成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流向，並持續檢討以擴大列管規模中。另於營建廢棄物部分，分 3 批次擴大列管營造業及新增列管建築拆除業，至 96 年底止，已列管之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共計 5,820 家，累計申報營建廢棄物量約 118 萬 4,596 公噸，均已妥善清理，其中申報再利用比例達 77.2%，顯示對營造業之加強管理機制已收初步成效。

(二)本署環境督察總隊除積極督導各縣市環保機關，針對「有害事業及營建事業廢棄物違法傾倒」加強稽查管制外，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亦不分日、夜及假日，結合環保警察執行防止環保犯罪案件，於主要道路路邊實施道路攔檢，以防範廢棄物非法污染及流布於河川，並對「可疑或可能發生環保犯罪及非法棄置廢棄物之地點巡查監控」。96 年 1 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134,952 次，告發 3,458 件，會同環保警察隊稽查 19,697 次，其中涉及刑責部分移（函）送案件 104 案，移（函）送 231 人，查扣機具 132 具，行政告發 193 件。今後仍將持續加強辦理。

七、在全球思考，國際參與方面

(一)業針對蒙特婁議定書、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巴塞爾公約等國際公約所訂目標，建立績效衡量指標。

(二)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為世界訓練協會會員，定期參與協會會議，促進訓練交流與合作，並自 96 年起開辦「環保國際事務訓練」，培訓本署及各縣市環保局國際環保人才，促進國際合作。

八、人力面向方面

已賡續落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以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九、經費面向方面

(一)96 年度經常門預算賸餘率之目標值，已由 95 年度目標值 1.2 提高為 2。

(二)因民眾對環保要求日益提高，本署確需較多預算予以推動，且 96 年度預算較 95 年度大幅減少約 15%，未來行政院倘仍從低匡列額度，則恐難滿足本署實際需要，惟考量中央財政仍屬拮据，本署預算編報之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仍將儘可能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核實編列。

(三)96 年度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及概算優先順序與政策配合程度鎖定目標值，已由 95 年度目標值 3 提高為 4。

十、電子化政府方面

(一)本署環境水體水質監測，均定期採樣監測 87 條河川、58 座水庫、431 個地下水井、19 個沿海海域及 10 個近岸休憩海域環境水質，每年約產生 10 萬筆監測數據，經過本署評核後，即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免費查詢及應用。

(二)本署空氣品質監測及預報資料均每小時上網公布，每日 2 次主動傳真各大電子及平面媒體 72 處，目前計有 2 個平面媒體、3 個電子媒體、ICRT 及飛碟等電台、中視晨間新聞，以固定版面或時段播報本署空氣品質及紫外線資訊。

(三)為擴大電視、電子或平面媒體播報或登載本署發布之空氣品質監測及預報資訊，本署自 96 年 7 月起進行空氣品質網頁友善視覺化改版，新增 PM2.5 最近 24 小時平均濃度及 O3.8hr 最近 24 小時最大濃度網頁，適時提醒民眾注意。

(四)為加強推廣媒體播報空氣品質測報資料，本處已與公共電視台洽談於氣象報告後增加空氣品質資訊播報，未來將持續分別協調各大媒體擴大引用，以利民眾更瞭解目前所處的空氣品質資訊，提供民眾使用。

(五)本署已提報全國環境品質即時資訊服務平台計畫爭取經費，預計採「服務提供」的觀念，97 年起逐步強化環境資訊應用的深度與廣度，並整合多樣資訊與即時呈現，增進民眾的環境關懷。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方面：公害陳情、公害糾紛、毒災應變等案件處理及毒災應變反應速率上，均達原定目標；惟美國耶魯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 97 年 1 月 23 日在瑞士召開世界經濟論壇年會，公布 2008 環境績效指數 (EPI) 評比結果，台灣得分名列 40，相較於 2006 年環境績效指數評比略顯退步，我國表現較弱的環保工作，包括溫室氣體減量、農漁業資源經營管理及河川水質管理等仍請加強檢討。此外，96 年度環境用藥有效成分

抽驗比率雖達成原定目標，惟抽驗不合格比率 11%，較 95 年度不合格率 7.5% 高，顯示環境用藥安全管理方面尚有積極改善空間，未來請持續強化用藥許可制度的源頭管理，注重抽驗合格率的提升。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方面：推廣環保標章、培訓環保義工、運用社區資源推動環保工作，均達成原定目標；推動機關綠色採購方面，雖頗具經濟及環保成效，惟未達成 96 年度原定目標，請深入分析問題並持續協助各機關落實環保理念；依 96 年度環保施政意向調查第 1 次調查報告，仍有高達六成八民眾認為自來水水源不佳及擔心水源受污染，未來仍請加強飲用水安全管理，除對複查合格率之要求外，亦應要求降低初查不合格率，尤其集合式住宅型態越來越多，蓄水池及水塔檢測數量宜持續增加，並請研議透過制度化作法，培養社區自行進行簡易檢測能力，另請加強地方環保局輔導功能，俾提高民眾對飲用水安全之信心。此外，因應氣候日益炎熱，請督促 96 年度登革熱疫情較為嚴重的地方政府，儘早規劃環境稽查每月工作重點，並運用環保志工、社區等民間力量共同進行全面環境清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作好風險控管。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方面：民眾對環保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部分，以 96 年度行政院研考會進行兩次民眾滿意度調查，平均滿意度為 16 類公務人員中排名第 2，雖較 95 年度實績略有進步，惟未達原定目標，顯示有關蒐集相關民意與積極民間環保團體之諮商，強化為民服務品質部分，尚有可努力改善之空間。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方面：都會區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石化業電子業揮發性有機物削減率及已公告加油站及工廠(場)土壤及下水道污染場址改善比率，均達成原定目標，值得肯定；惟已公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方面，尚有未完成改善部分，請儘速完成；海域水質改善部分，96 年度海域溶氧監測結果均符合標準，惟氫離子濃度檢測結果未達原定目標，建議針對海域污染源持續加強削減，尤其福隆、大安、墾丁跳石及杉原等近岸休憩海域水值不符合甲類比率較高之地區，宜確實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健康安全；全國 19 座主要水庫中，包括石門、鯉魚潭、澄清湖及鳳山等 6 座水庫優養化情況仍較為嚴重，尤其翡翠、日月潭、明德及鳳山等水庫 96 年度優氧化程度較 95 年度惡化之現象，請儘速深入分析原因並提出對策；此外，環境指紋資料庫追查污染源成功案件比率雖達原定目標，惟低於 95 年實績，顯示此資料庫有效搜尋能力，穩定度尚待持續強化。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面：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回收率、降低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等工作，均達成原定目標且成效良好；惟民眾將一般廢棄物棄置巷道內，造成生活環境髒亂之問題仍存，請挑選重點區域加強稽查取締；另依 96 年度環保施政意向調查第 2 次調查報告，民眾日常行為落實環保政策程度方面，以做好垃圾分類、不亂丟垃圾及節省能源為最高，而外出自備環保餐具、隨身水杯及使用再生及回收紙類等落實程度尚待努力，請持續向全國機關(構)、企業、商家進行環保觀念宣導或提出更具有效的措施。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方面：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含推估部分)、工業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均達成原定目標，惟 95 年度已達成 96 年度訂定目標值，顯示未來在相關工作推動上，可設立更具挑戰性之目標；另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成 96 年度原定目標，且較 95 年度提高 5%，值得肯定，惟在營建成本不斷上揚的趨勢下，獲利可觀的違法傾倒案件可能增多，仍請重視稽查管制工作，事先作好防杜工作。

七、在全球思考，國際參與方面：有關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程度，96 年度依斯德哥爾摩、巴賽爾公約等國際公約規範檢討修訂國內相關法規，並將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及辦理相關配套工作達成原定目標；監控全球發電業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資料庫網站二氧化碳監控行動（CARMA），於 9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 2007 年度最新統計資料，我國以一億五千三百萬噸的年度排放量，高居全球第 13 位，且個別電廠排放量排名方面，台中火力發電廠居全球第一，雲林縣六輕工業區的麥寮汽電公司居第六，顯示我國在溫室氣體減量方面的亟待積極面對，請持續蒐集國際重要環保資訊，並主動通知或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改善對策。此外，參與國際監測合作計畫及制訂國際共通環保標章規格項目之推動工作，建議設立更具挑戰性之目標；另請進一步追蹤各項會議、活動或赴外參訓人員對於我國推動環保措施之相關效益及建議，以作為未來辦理相關規劃之參考。

八、人力面向方面：96 年度績效管理制度、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等部分，均達原定目標，成效良好，惟仍請持續加強機關超額人力控管。

九、經費面向方面：96 年度經常門預算賸餘率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之目標未能發揮激勵之效，建議以後年度應適度提高目標，俾達績效管理之目的；此外，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仍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鑑於近年來中央財政狀況仍屬拮据，嗣後編報中程施政計畫仍宜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